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3月29日为公司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其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部分结论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表示认同。同时，监事会也同意董事会就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进一步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对投资事项建立起定期循环投资评估管理体系，同时借助外部中介机构力量，提高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3月29日